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劉盈智

被告 張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文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原告所有；被告應塗銷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確認被告所持有金額計新台幣(下同)255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應返還上開本票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上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上開不動產之交易價格（如房屋仲行情證明、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，或其他得以證明房屋價值之資料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開不動產價額加計債權額255萬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